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沈丘县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主动推进、积极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网信息发布情况。我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2023 年，我县共公开政策性文件 118 项、政策解读栏目公开 118 项。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严格实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3 年，沈丘县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6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由专职干部负责拟稿、办公室主任进行初审，县分管领导进行终审的形式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完善公开制度、公开指南等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2023年，沈丘县委政府网站总访问13783249次，发布信息2242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370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872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58条），专栏专题维护29个，留言办结244条。出台规范性文件2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情况统计。

（五）监督保障

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

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2023年，全县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8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7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86		
行政强制	147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709.84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3	0	0	0	0	1 1	6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0	0	0	0	7 0	4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6	0	0	0	0	0 6	1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4	6
（七）总计	5	0	0	0	0	1	6	
	3					1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0	0	0	1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力度不大，对政务公开的工作研究不够深入，进展不快；二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部分公开内容缺乏动态更新。

（二）改进措施

1. 强化信息公开深度。重点对政策性文件、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机构设置、规划计划等信息进行公开发布，依托“沈丘县人民政府网”“云上沈丘”等线上平台，及时公开发布公众关切的信息。

2. 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培训，使政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该工作新要求、熟练掌握公开目录及平台操作，提高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3.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

调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其他单位或第三方时的处理办法，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沈丘县依申请公开件未达到收费标准，因此，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及各镇（街道办）未出现收费情况。